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

倘股東(「該名股東」)有意在指定進行該選舉之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上提名本公司現有董事以外之人士(「該名人士」)參選董事,該名股東須提交:

1. 由一位具正式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該名股東(惟該名人士除外)簽署一份通知,表達其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及
2. 連同該名人士所簽署表明其願意參選之通知

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則作別論。提交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限最少七日,而提交該等通知之時間不得早於寄發進行該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通知翌日,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

此外,該名股東提名該名人士參選本公司新董事前,應確保該名人士將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信納其個性、經驗及品格,以及其擔任董事之適合程度及勝任能力。評估該名人士之資格時,本公司將考慮以下資料:

- a. 其執照、學歷及專業資格之詳情,包括頒授之年份及機構;及
- b. 任何違反法例、法規及相關業界規定而關係到其品格及/或勝任能力之事件。